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52號

上　訴　人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卞模良
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
被 上 訴人　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哲印
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複 代 理人　張婉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為被上訴人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蠟品公司）持股百分之19以上之股東，原董事長林哲印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經伊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2日撤換改派後，與林哲印同一陣營之監察人侯榮顯，未經與董事會為任何協商或請求，亦未說明有何依公司法第220條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乃自任召集人，逕自決定於同年11月2日上午9時在桃園市尊爵大飯店召開臺灣蠟品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當日會議開始後，侯榮顯並未向出席股東說明有何依公司法第220條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必要，且於發現伊之代理人蔡雅雯抵達會場辦理報到時，即由穿著黑衣之工作人員阻撓蔡雅雯進入會場，復未依原訂議程順序進行，直接宣布提前將議案中有關全面改選董監事議案逕付表決，亦不附理由拒絕在場其他股東延後投票時間之要求，隨即由其委請之人員抱著投票箱四處奔跑，蔡雅雯於9時8分許進入會場時，投票尚未結束，但相關人員除未將

伊之出席票數計入總出席票數外，在投票時間尚屬充裕的情形下，由司儀直接宣布投票結束，穿著黑衣之人員立即拿走票箱，阻撓蔡雅雯前去投票，顯係刻意藉由程序干擾排除伊表決權數，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顯不合法，應予撤銷。又系爭股東臨時會選出之董事、監察人，自始即不具董事、監察人資格，其等嗣後於106年6月22日召開之臺灣蠟品公司106年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因具有此一重大瑕疵，所為決議不存在或應予撤銷。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原審為伊敗訴之判決，於法未合，爰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臺灣蠟品公司於105年11月2日召開之105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中有關「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應予撤銷。3.追加部分：⑴先位聲明：確認被上訴人臺灣蠟品公司於106年6月22日召開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不存在。⑵備位聲明：被上訴人臺灣蠟品公司於106年6月22日召開之106年股東常會，該次會議所有決議，均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我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公司股東應於股東會當場表示異議，始能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上訴人主張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本件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卻未曾於系爭股東臨時會當場表示異議，其當事人適格要件自始即有欠缺。上訴人於原審具狀陳稱：「於9:09:22時，原告公司之人員終於能夠進場」（見原審105年度訴字第772號卷《下稱原審訴772號卷》第181頁），顯見其自認有到場參加系爭股東臨時會，故上訴人在長達約1小時的開會過程中本得隨時提出異議，卻捨此不為，復依原審證人即承辦系爭股東臨時會股務公司人員楊永聖之陳述，足認係上訴人之代理人遲到，以致未能趕上第一議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遂於場外向股務機構人員要求「撤銷報到」，上訴人之代理人既已提出委託書進入系爭股東臨時會，即非未收到開會通知或未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亦非受

到阻擋而無法於系爭股東臨時會提出異議之情形，則上訴人收受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並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因自身因素未當場針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表示異議，依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及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上訴人並不具有提起本件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資格，原審判決並無違誤等語，茲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訴外人侯榮顯於105年9月14日以被上訴人臺灣蠟品公司監察人身分，公告定於105年11月2日上午9時假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大飯店三樓翡翠廳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其中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審訴772號卷第33頁）。

(二)系爭股東臨時會於09時01分26秒由主席侯榮顯宣布開會，司儀於09時08分44秒宣布開始就選舉事項進行投票，投票時間3分鐘，於09時11分17秒宣布投票時間已到，侯榮顯即宣布進行計票作業。

(三)上訴人有指派職員蔡雅雯代理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蔡雅雯於當日上午9時許到達場外報到處，9時9分進入會場，未及就選舉事項進行投票（見原審107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卷《下稱原審訴更卷》第28頁），蔡雅雯未當場發言。

(四)訴外人即被上訴人股東林銘全等539人（代理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股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股東吳常實（代理人：陳文元）及股東賴彥廷（代理人：吳彥鋒）有於系爭股東臨時會當場表示異議（原審訴772號卷第25頁）。

(五)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22日舉行系爭股東常會，並做成如附表二所示決議事項（本院108年度上字第52號卷《下稱本院上52號卷》二第59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系爭股東臨時會，是否有下列程序瑕疵？

1.監察人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是否違反公司法第220條之規

定。

2.出席股東之股數沒有依股東報到數予以更正。

3.實際投票時間未足3分鐘，提早結束。

4.表決數、代理數，有無違反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或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第1項所定自然人代理表決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3。

(二)上訴人是否有合法委託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並當場就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三)如上訴人之代理人未出席或未當場異議，是否可歸責於被上訴人？

(四)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中有關「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是否合法且有理由？

(五)上訴人於原審追加之訴主張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該次會議中之所有決議均不存在，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該次會議中之所有決議，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220條曾於90年11月12日修正，修正後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參其修正理由謂「一、依最高法院判例，原條文所謂『必要時』，應以『不能召開股東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基於公司利害關係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為相當。』，爰予配合修正。二、除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情形下，為積極發揮監察人功能，由監察人認定於『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亦得召集之。」。參諸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監察人屬三權分立下之公司監察機關，為強化監察人之權限，使其於公司發生重大損害時，得即時合法召集股東會，以避免損害之擴大，自應允監察人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為公司利益，

於必要時等兩種情形下，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所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係考量監察人職司公司執行業務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核，若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確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應准監察人自行召集股東會。不以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之情形為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6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判決參照）。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被上訴人監察人侯榮顯所召開，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有如下公告事項：股東會種類：股東臨時會。主旨：台蠟召開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公告。依據：依據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召開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並依序公告開會日期、時間、地點。會議召集事由：一、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應選名額為9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為3席）。二、討論事項：⑴撤銷有關105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⑵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見原審訴772號卷第113-117頁），均核屬關於公司利益之事項，並參被上訴人公司電子資料查詢作業，該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105年10月18日即上傳公告（見原審訴772號卷第119頁）。侯榮顯為被上訴人公司監察人，有被上訴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參（見原審訴772號卷第193-194頁），則侯榮顯本其監察人固有權利，為被上訴人公司利益，認有召開股東臨時會必要而為召集，符合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及修正理由意旨，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自屬合法，上訴人主張監察人召開股東會權限應限縮在公司「經營」事項，侯榮顯未經與董事會為任何協商或請求，亦未說明有何依公司法第220條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逕自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其召集程序不合法云云，係逕予附加修正後公司法第220條所無之限制，且與尊重公司治理原則，法院不宜過度干涉之修法意旨有違，尚無足採。

(二)次按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

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之限制，此綜觀公司法與民法關於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始終一致。除其提起撤銷之訴，所應遵守之法定期間不同外，其餘要件，應無何不同。若謂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公司之安定甚鉅，法律秩序，亦不容許任意干擾。故應解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仍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95號、75年台上字第594號判決、72年9月6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三)上訴人雖以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有如下程序瑕疵，致影響其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當場表示異議，並主張上訴人仍具備訴請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之當事人適格云云，經查：

1.被上訴人監察人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上傳之公告事項，除開會通知外，包括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開會通知共有六聯，第一聯為送達郵件封面，第二聯為開會通知書（由監察人侯榮顯具名）、委託書使用須知，第三聯為紀念品領取須知與出席簽到卡，第四聯為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第五聯為徵求場地表、第六聯為委託書，其中左半頁記載議案事項，右半頁有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欄，議事手冊內容包括開會程序、開會議程、選舉事項、討論事項，並有附件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附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等（見原審訴772號卷第119-159頁），股東在開會前有充裕時間了解議事內容。上訴人自認有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蔡雅雯到場（見本院上52號卷二第19頁），可見有收到開會通

知與上揭議事資料。上訴人復未爭執系爭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有何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所定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規定之情事。

2.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僅於9時會議開始時公告出席股數，所公告股數沒有計入上訴人的持股，且沒有再變更出席股數，伊持股近百分之20，為最大股東，至少可拿下一席董事，一席監察人云云。惟查，公司法第174條明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董事改選，於第199條之1明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查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2日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已發行股份總數72,240,524股（含私募7,550,000股），有該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參（見原審訴772號卷第23-29頁）。本院於108年11月1日勘驗系爭股東臨時會錄影光碟，製有勘驗筆錄如附表三所示（見本院上52號卷一第202-208頁），經司儀表示會議開始後，9時0分44秒電子螢幕顯示「已發行股數72,240,524股，出席股數45,076,65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62.39」（見附表三編號3、4），已達法定股東出席的開會門檻，不論有無計入上訴人持股，或會議中是否更動出席股數，對於決議事項，並無影響，況當日在進行第一議案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於9時9分7秒，司儀有再次報告「出席股數45,076,650股，占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62.39」（見附表三編號14）。又改選董監事之當選票數，係以投入投票箱之選票來計算，亦與被上訴人有無隨時計算報告出席股數無涉，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難認屬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情形。

3.上訴人主張主席宣布投票時間3分鐘，然未屆滿3分鐘即宣布投票結束，且其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蔡雅雯進場及欲前往投票均受到阻撓，致無法投票云云。依本院勘驗筆錄所見，司儀

在9時8分44秒時宣布投票時間為3分鐘，截止時間為9時11分，於9時11分17秒宣布投票時間已到，工作人員於9時11分33秒將投票箱拿至計票處作業（見附表三編號13、17、19），實際投票時間固然未足3分鐘。然而系爭股東臨時會通知已記載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8時30分，開會時間9時，參照證人即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經理楊永聖於原審證述：公司公告報到時間是當日開會前半小時，即上午8點30分開始受理報到，我們提早一小時到場架設完相關設備，時間約為8點10分左右開始受理報到等語（見原審訴772號卷第328頁），上訴人既已知悉該日開會時間為上午9時，第一議案即是改選董事監察人，有充裕時間可於開會前順利完成報到進入會場投票，觀之8時55分勘驗筆錄記載「報到很平和順暢」（附表三編號1），對照原審翻拍照片（見原審訴更卷第99頁），報到處設有3個承辦人員座位，其中有2人在座位上，1人站立在後，未見擁擠人潮或有何人阻攔報到，上訴人代理人蔡雅雯是在主席宣布開始投票後，9時9分7秒司儀第二次報告出席股數時始進入會場（見附表三編號14，翻拍照片可見上訴人代理人為穿格子襯衫之女子），自9時9分17秒至9時9分21秒，可見蔡雅雯手持文書站立在會場後方，並無走向會場前方投票的動作（見原審訴772卷第425頁，原審訴更卷第120頁），9時10分33秒時，司儀告知投票時間還有1分鐘，還沒有投票股東請把握時間（附表三編號16），在此之前，身穿白衣之男子（即林郁昌）已將所持牛皮紙袋內的選票一疊疊拿出，投入投票箱（附表三編號15），在林郁昌投票完畢走到會場後方近報到處時（9時10分17秒，見原審訴更卷第123頁），會場前方投票箱處，除工作人員與保全人員外，沒有人在投票，但會場沒有看到蔡雅雯前來投票，直至9時11分17秒司儀報告投票時間已到，僅某女士表示其為徵求人股票證券，因剛剛才進來，希望可以延長投票時間（附表三編號20，上訴人自認該女子係國票證券的賴小姐，見本院上52號卷二第21頁），此時畫面仍未見蔡

雅雯前往投票，至9時11分33秒主席宣布現在進行計票，工作人員將投票箱拿至計票處時，始見蔡雅雯往前奔跑（附表三編號19），則蔡雅雯自9時9分7秒進場，至9時11分17秒司儀報告投票時間已到，尚有2分多鐘時間可以投票，時間上尚非緊迫，期間司儀猶於9時10分33秒提醒投票時間還有1分鐘，尚未投票的股東請把握時間，則蔡雅雯既已報到出席取得選票進場，在現場2分多鐘，並無來不及投票情事，卻遲至司儀宣布投票時間結束，主席宣布開始計票時，始往前奔跑欲投票，復依勘驗畫面，並無蔡雅雯受到阻撓之情形，實難認為其未即時投票之原因係因被上訴人會議程序進行瑕疵，或受到阻撓所致。

4.上訴人雖主張係委任國票公司賴小姐對投票時間提出異議，已踐履當場異議要件云云，惟查：

⑴依附表三勘驗所見，未見蔡雅雯提出異議，參照證人楊永聖於原審證稱：「（法官問：當日臨時股東會有無全程在場？）有。」；「（法官問：據你所瞭解原告卓識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員有無去報到？）我同事告訴我，原告卓識股份有限公司有人來報到，但是報到之後進入會場很快就出來，因為他們說投票已經結束，出來要辦理撤銷報到。」；「（法官問：所以你也沒有辦法確認原告卓識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有無在會議當中提出異議？）如果在會場要提出異議的話，一定要報出他的出席證號，或者有的人會報他的名字，但我印象中沒有聽到。」；「（法官問：證人能否確認當天原告卓識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人有無當場對程序表示異議？）我沒有印象有人舉手表示異議時，當場表示他是卓識公司的代表人，或他代表卓識公司而表示異議。」；「（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依證人印象，原告卓識公司是出席時已經投票結束，還是異議時投票結束？）我同事告訴我當時是原告卓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報到，然後進入會場很快出來，出來後有提到投票結束了，他要辦理撤銷出席。」；「（法官問：你剛剛的回答是說，他進去的

時候投票已經結束，所以他根本沒有異議就出來說我要撤銷出席？）因為我沒有聽到有人說他代表卓識公司且表示異議。」；「（法官問：他沒有表示異議，沒有對投票時間的長短有異議，也沒有聽到代表卓識公司的人這樣說？）沒有。」等語（見原審訴772號卷第328至341頁），核與本院勘驗筆錄情節相符，證人楊永聖為系爭股東臨時會股務代理公司人員，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應無甘冒偽證罪之處罰而作不實證述之必要，其證言足以採信。

⑵系爭股東臨時會當天有當場表示異議者，計有股東編號000000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公司）股務代理部、股東戶號0000000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編號000000股東戶號00000000吳常實及編號000000股東戶號00000000賴彥廷之代理人吳彥鋒等人，此有系爭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4紙、委託書2紙、系爭臨時股東會錄影截圖照片及附表三本院勘驗筆錄可資佐證（見原審訴772號卷第365至371頁、第257至269頁，本院上52號卷一第202-208頁），並無上訴人公司人員當場表示異議。又股東編號000000國票公司股務代理部係於投票時間截止後，要求延長投票時間，並列入會議記錄，主席說明已逾投票時間（如附表三編號18）。股東戶號00000000吳常實係對於股東會程序表示異議。股東戶號00000000賴彥廷之代理人吳彥鋒係針對董監事改選表示異議。股東戶號0000000係針對選舉事項、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表示異議，並要求列入會議記錄等情，亦有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考（見原審訴772號卷第23-29頁），足證除了上開股東在股東會表示異議之外，未見上訴人公司人員於股東會當場表示異議甚明。上訴人雖另稱係委任國票公司賴小姐提出異議，然由附表三編號20勘驗所見賴女士陳述「我這邊是徵求人股票證券，因為我剛剛才進來，…可以延長投票時間嗎？」，已表明其係代理徵求人股票證券，並未陳述係代理上訴人提出異議，要難據為上訴人有當場

表示異議之證明。

5.上訴人主張勘驗所見白衣人（即林郁昌）行使投票表決權數約有42,438,314股，其以自然人身分代理之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違反公司法第177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第1項規定，其代理超過百分之3部分均不得計算表決權，遽認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並未過半，改選董監事之法議方法違法云云。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已為被上訴人否認，辯稱：勘驗所見白衣男為林郁昌，僅受2位股東委託代理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所代理之表決權未逾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3等語，並提出林郁昌於當日8時18分在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之翻拍照片及其代理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出具之委託書2紙與出席簽到卡1紙附卷（見原審訴772號卷第449-451頁）。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代理人之表決權數自以股東出具之委託書為據。依本院勘驗所見，林郁昌於9時9分許固然有從所持牛皮紙內取出一疊疊的選票投入投票箱的動作，然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憑開會通知或委託書辦理報到取得選票後，是否親自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委託他人代勞，乃股東或代理人之自由，勘驗所見，會場有眾多人員在座，但非親自一一投票，可見有委託他人代為投票的情形，在主席宣布開始投票後，林郁昌將一疊疊選票投入票箱時，未見在座股東或代理人有何異議，則僅憑將選票投入票箱的動作，即謂均係所投入選票表決權之代理人，尚屬率斷，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要難採酌。

6.至於上訴人援引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91年度台上字第2496號實務見解，認伊之代理人縱未當場異議，仍具有提起本件撤銷股東會決議之當事人適格云云。經查，參諸86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裁判要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如已出席股東會而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固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不得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之決議。惟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則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章程或法令之情事而予以容許，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自應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係針對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因無法當場表示異議，始許可於法定期間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本件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收受開會通知，並委託代理人到場完成報到手續進入會場出席股東會，對於第一個議案改選董監事決議方法並未當場表示異議，與86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案例事實不同，不宜比附援引。另91年度台上字第2496號判決理由固爰引第二審判決謂「如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章程或法令之情事而予以容許，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者，自仍應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參其案例事實係因股東於開會前無權稽核實際出席股東人數及所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對於公司所報告之出席股東人數及所占股份總數是否正確，無法當場查核正確之出席股份總數而可當場提出異議，因而許其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於法定期間提起撤銷之訴。本件被上訴人係證券市場中上櫃有案之公開發行公司，業經上訴人於起訴狀記載明確，並提出公開資訊觀測站被上訴人公司基本資料在卷（見原審訴772號卷第12、21-22頁）。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3條規定，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為可分為「徵求」取得委託書與「非屬徵求」取得委託書二種方式，不論「徵求」或「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依同規則第12、13條規定，均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

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或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參照證人楊永聖於原審證述：「（法官問：第三張照片中人是否認識？《提示原審訴772號卷第264頁，即國票公司賴女士》）她是委託書徵求人，是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的代表，她現場有提出投票時間不夠…」、「徵求委託書有二種方式，一種是股東個人徵求，另一種是委託信託機構或股務代理機構出名擔任徵求人，如果是股東個人出來徵求委託書，其徵求代理的股數不能超過這家公司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如果是持股達到百分之十的股東，他可以委託券商，也就是股務代理機構或是信託業來徵求委託書，但是徵求委託書必須在開會前38天前，將所有的徵求文件委託書全部送到股務代理機構，在本案就是我們，另外也要送到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開會5天前，徵求人要把所有收到的委託書全部送到股務代理機構來」、「（法官問：送到你們公司的時候，這些蓋章的動作都已經完成了？沒有說要在股東會開會當場要蓋章的動作？）送來的時候一定要完成，當場要蓋章是指股東親自出席或這些徵求人徵得委託書，出席時我們會給他一張出席簽到表，到現場出席簽名蓋章後才可以進去開會。」（原審訴772號卷第333、335頁），可見本件股東臨時會係委託康和證券公司代辦，股東委託出席方式有分為「徵求」取得委託書與「非屬徵求」取得委託書二種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股務代理公司應將委託書明細表或受託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依本院勘驗筆錄（附表三編號3，原審訴772號卷第411頁）所見，開會時電子螢幕左半頁除列舉發行股份總數、出席股數、出席率外，右半頁併列「徵求取得委託書2,023件、18,735,802股」、「非屬徵求取得委託書52件、24,891,706股」，可見股務代理公司應已依前述委託書規則第12、13條規定，將股東出具之出席委託書彙

總統計表揭示於股東會現場，上訴人既有委託代理人到場報到取得出席簽到表進入會場，不論其後有無撤銷委託出席，應能查知出席股東會之股份總數及所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是上訴人援引91年度台上字第2496號判決理由之案例事實，亦與本件訴訟之事實不同，自無從據為得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理由。

7.綜上，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第一議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系爭股東臨時會所作成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既無違背法令或章程事由，依該次決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均屬合法有效，則由當選董事會召集，於106年6月22日假嘉義縣○○鄉○○村○○路○○號召開之系爭股東常會所決議如附表二所示事項，自均屬有效存在，參酌卷附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爭股東常會公告事項，已揭示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22日及重要決議事項一至五（即附表二，見原審訴772號卷第381頁，本院上51號卷二第59頁），並有該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在卷可稽（見本院上51號卷二第57-58頁），而除兩造對於前述105年11月2日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決議之爭議外，未據上訴人提出系爭股東常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具體事證，則上訴人於原審追加之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不存在，及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股東常會所有決議，均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附表一所示系爭股東臨時會第一議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為無理由。其於原審追加之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附表二所示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不存在，備位聲明請求撤銷附表二所示系爭股東常會決議，均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森豐

法　官　孫玉文

法　官　林逸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信邦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決議時間	105年11月2日
決議地點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大飯店三樓翡翠廳
決議內容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應選名額為9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為3席）

附表二	
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	
決議時間	106年6月22日
決議地點	嘉義縣○○鄉○○村○○路○○號
決議內容	重要決議事項 1.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通過承認105年虧損撥補案。 2.章程修訂：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通過承認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其他事項： ⑴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⑵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⑶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附表三 （本院108年11月1日勘驗系爭股東臨時會錄影光碟，勘驗筆錄見本院上52號卷一第202-208頁）				
編號	時間	勘驗內容		翻拍照片出處
1	08:55:13		報到很平和順暢 攝影鏡頭移動到場內 場內有黑衣保全人員	原審訴更卷第99頁
2	08:58:36	司儀	大會報告，今天是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現在時間為上午8點58分，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侯榮顯召開105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即將開始，請各位股東儘速就座，謝謝。	原審訴772號卷第257頁
3	09:00:44		鏡頭顯示：司儀旁的站版上有記載發行股份總數72,240,524股，出席股數45,076,650股，出席率62.39%，徵求取得委託書2,023件，18,735,802股，非屬徵求取得委託書52件，24,891,706股	原審訴722號卷第257、411頁 本院上52號卷二第97頁
4	09:00:50	司儀	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侯榮顯召開10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72,240,524股，扣除無表決權股份0股，截至日前為止，出席股數為45,076,65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62.39，已達法定開會股數，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此時上訴人職員仍在場外）	原審訴722號卷第257頁
5	09:01:26	主席	各位股東，大家好，這個深秋的時候，早晚天氣都變涼了，讓大家來開這股東會，我感覺非常溫馨，也跟你們說辛苦你們了。我自我介紹，我是台蠟公司監察人侯榮顯會計師，我右手邊這位是另一位監察人王炯棻王律師，我左手邊是我們的余律師，那我在此宣佈，侯榮顯依照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召開本次股東會，今天所有的議案，我只不過是依據公司法第220條的規定，開放一個平台，給所有股東來發表做同樣來發表同意的意思，務必請各位今天所有的股東，讓我們會議進行，因為這是一個平台，讓大家表達意見，我們快快樂樂的開會，平平安安的結束。那我宣布開始開會。	原審訴772號卷第258、413頁
	09:02:45	司儀	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大會開始，請主席致辭。	
	09:02:57	主席	來我們就開始了。	

（續上頁）

6	09:03:01	司儀	選舉事項，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應選名額為（9:03:07男：主席我有遞程序事項發言，謝謝謝謝。）9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為應選名額為3席。 監察人侯榮顯說明： 一、本公司監察人侯榮顯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為本公司利益有必要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以組成本公司新董事會繼續帶領本公司。 （此時白衣人從包包拿出壹袋牛皮紙）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及監察席人3席，任期3年，自105年11月2日至108年11月1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司章程公第12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經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監察人侯榮顯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各位股東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1。 五、提起選舉。	原審訴772號卷第259、413、415、417頁 本院上52號卷二第97頁
7	09:04:21	主席	我想全面改選董監事是非常重要，也是今天大家發言的平台，也是大家學習的平台，那我知道有一些出席股東想要發言，那請你們那個holdout，稍微休息一下，我們是不是要來顧及所有股東最大的權益，先來選舉董監事。（現場人員拍手）	原審訴772號卷第259、419頁 本院上52號卷二第98頁
8	09:04:56	某男	（舉手）不好意思，我簡單講個話，可以嗎？我有遞程序發言條，可不可以讓我們……，我表達完意見就可以了，不好意思。	原審訴772號卷第260、419頁 原審訴更卷第114頁 本院上52號卷二第98頁
	09:05:10	主席	來，股東戶號0000000，還有0000000為…，至於這位出席股東，選完以後一定會給你講，私底下你還可以和我講蠻久，好不好，先開票，最重要的，這個平台把它建立好，讓大家如實的運作，講話很歡迎你，選完再講。（現場人員拍手）	
9	09:05:35	投保中心A男	（舉手）不好意思，股東編號0000000投資人保護中心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	原審訴772號卷第260、261、367、421頁 審訴更卷第115-117頁 本院上52號卷二第99-100頁
		主席	投資人保護中心。	

（續上頁）

		投保中心A男	是，這裡有幾個程序問題想要再請教一下。	
		主席	投資人保護中心，OK來。	
		投保中心A男	第一個問題是，這個今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始點是以哪一天的股東名簿為主？	
		主席	OK，很感謝你。	
		投保中心A男	是，這是我第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問題是…	
		主席	是，發言一個一個來，你看討論事項一案，是以105年10月3日增資基準日，也就是說，我們是以10月30號，他那個原來的董事會有辦一次私募7550張，我們有尊重原來董事會，所以他們有列進去出席股數跟投票表決權，這個我們一定尊重，因為他私募到我們公司來，讓公司資金增加，那我們歡迎他來投票。	
		投保中心A男	那第二個問題是，請教一下，那私募的這個755萬股這個部分，它的過戶日是哪一天？	
		主席	我想，我們這邊寫得很清楚，是增資基準日10月3號，那至於過戶，這不是我監察人知道的事情，我沒有辦法回答你，到底驗資完成了沒有，我也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他10月30號在公告，已經有完成私募，所以我必然把他列進去，那投資保護中心感謝你，對公司還有所有股東的關心，但我監察人只是監察，一般調查權，您提這個是決策的問題、執行的問題，我在此無法回答你，謝謝。	
		投保人心A男	是，所以主席您不確定那個755萬股的部分是何時過戶的？	
		主席	這個我不知道，這個我不知道，我沒有權利知道，也沒有人會讓我知道，好嗎。	
		投保中心A男	沒關係。好，謝謝。	
		主席	來，那個趕快投票。	

（續上頁）

10	09:07:32	司儀	請兩位監票人員出列，並請工作人員擺置投票箱…，人員就位，請主席宣布投票開始。	原審訴772號卷第262、421、423頁
11	09:07:41	投保中心A男	不好意思，投保中心在此對那個700…私募股票的755萬股的部分，我們提出異議，謝謝。	原審訴772號卷第262頁
12	09:07:59	主席	你表示異議是怎麼樣，這涉及到對方的權利喔。	原審訴772號卷第262-263頁 原審訴更卷第118頁
		投保中心B男	不好意思，因為這是我們……	
		主席	不能列進去分母嗎？	
		投保中心B男	應該是這樣說…	
		主席	出席表決是投票書嗎？	
		投保中心B男	應該是這樣說，因為如果…我們這邊是想知道說，第一次的私募是不是包含在這一次的股東裡面，因我們這邊如果說照經濟部那邊計算的話，扣掉第一次私募的話，股份應該是64,690,524…	
		主席	對，那我們今天報告說是7億多嘛，所以我們有達席次嘛，好不好。	
		投保中心B男	那因為…報告主席，不好意思，因目前和我們算的有出入，我們有意見，是想說那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先表示異議。	
		主席	OK，謝謝，了解，那我們投票。	
13	09:08:44	司儀	投票時間為3分鐘，目前時間為9:08，預計截止時間為9:11分，各位股東，在此提醒您，投票時，請您務必於選票上填寫清楚被選舉人之戶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並投入台前投票箱中。 （此時工作人員將投票箱放至台前）	原審訴772號卷第263、423頁 原審訴更卷第119頁 本院上52號卷二第102-103頁
14	09:09:07	司儀	大會統計組第二次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45,076,650股，占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62. 39。 （上訴人的職員進場）	原審訴772號卷第263、425頁 原審訴更卷第120頁 本院上50號卷二第103頁
15	09:09:38		（投票時只有白衣人一人到前面拿出一疊	原審訴772號卷第263、433頁

（續上頁）

			一疊的票，有些票是用整捆用橡皮筋綁好，之後於投票箱投票） （上訴人的職員準備投票事宜）	原審訴更卷第121-122頁
16	09:10:33	司儀	各位股東，投票時間還有1分鐘，還沒有投票股東請把握時間。	原審訴772號卷第263、435頁 原審訴更卷第123頁
17	09:11:17	司儀	各位股東，投票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票。	原審訴772號卷第264、435頁 原審訴更卷第124頁
18	09:11:20	某女(即國票賴女士)	不好意思，我這邊是徵求人股票證券，因為我剛剛才進來，不好意思，可以延長投票時間嗎？	原審訴772號卷第264頁 原審訴更卷第124頁 本院上52號卷二第108頁
		某男	已經過期啦，就不再投票了。	
		主席	來，我們現在進行計票作業啦，因為我們9點就開始了。	
19	09:11:33		（工作人員將投票箱拿走至記票處為相關作業，同時間上訴人之職員(蔡雅雯)往前奔跑)	原審訴772號卷第437頁 原審訴更卷第125頁 本院上52號卷二第109頁
20	09:13:49	某男	主席，不好意思，現在在計票可不可以提供一點意見，因為剛剛有股東要投票沒辦法投票，是不是建議等一下我們選票都封存，因為可能之後會有一些爭議啦，那我們先建議是說，等一下選票…宣布完那個選舉結果後都封存可以嗎？封存齁。 （計票作業程序）	原審訴772號卷第264、439頁
21	09:28:21	主席	那感謝大家的投票。那現在我請司儀宣布董監事當選名單。	原審訴772號卷第265頁
		司儀	當選身份董事，戶號00000000、戶名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哲，當選權數13,139,488權。董事，戶號00000000、戶名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蓋維新，當選權數43,626,619權。董事，身分證字號H*********、戶名林哲印，當選權數185,433,842權。	
	09:29:17		止	